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590號

債 權 人 樂素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或雇傭契約完整之影本（或提出債務人113年度之薪資扣繳憑單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14,26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請提出明細表【載明積欠薪資之年月？每月薪資金額？總金額？工作年資起訖、試算表、最後六個月平均薪資及資遣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00年00月00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00年00月00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）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